

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康复中心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工作及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工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康复中心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工作及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工作采购项目的潜在申请人应在云南坤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KLZB-2024-001

（二）项目名称：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康复中心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工作及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工作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15 万元。

（五）最高限价：15 万元。

（六）采购需求：1.国家卫生和环保部门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解读：根据国家卫生和环保部门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变化，及时针对医院所涉及行业环保要求提供指导和技术咨询服务（企业

日常均可咨询)；

2.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建立医院“一企一档”：梳理医院环保材料完成建档立案，完善医院环保相关规章制度，并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支持；

3.按卫生和环保部门要求落实医院监测任务及规范信息化管理：根据医院所在行业，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卫生部、环境部的要求，依照排污许可的要求进行监测，为医院制定合理的自行监测计划，完成监测任务，取得合法合规的监测报告，同时完成日常监测数据上传及公示（服务期内根据国家管理要求进行）；

4.医院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帮助医院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设置、完善环境管理台账和执行报告信息表，在此基础上帮助医院编制执行报告年报，同时进行审核、备案且上传至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服务期内根据国家管理要求进行）。

（七）合同履行期限：3 年。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

表或损益表),至投标截止时间申请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申请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至投标截止时间申请人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则该项不进行审查;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申请人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则该项不进行审查;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评标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对参与申请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查询记录为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申请人存在严重违法记录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申请人须提供承诺函;并且申请人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资质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况,申请人近三年内未曾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并且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说明,无违法、违规记录,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

负责人无犯罪档案记录及失信被执行记录，申请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法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截图。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云财采〔2022〕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精神,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部分评审，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省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资质认证书附表），且在有效期范围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时间：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10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5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

外);

(二) 地点: 云南坤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 方式: 申请人无需到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请添加代理机构的项目联系人微信获取(获取时提交的资料扫描件: 企业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四) 售价: 200 元。

四、申请文件提交

(一) 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16 日 9 点 00 分;

(二) 地点: 云南坤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一) 时间: 2024 年 1 月 16 日 9 点 00 分;

(二) 地点: 云南坤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 397 号)文件精神,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 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 减免投标保证金, 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标准下浮 50% 收取。

应收取金额:3000.00 元。

实际收取金额:15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1）银行转账：投标保证金必须由申请人公司基本账户汇款至云南坤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户，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汇入，申请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须在银行汇票备注栏中写明“XXXXXXXXXX 项目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信息；

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云南坤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52899991013000011908

（2）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

（3）保险保函：以保函形式交纳的，保函内明确的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如为电子保函的，须提供能验证真伪的电子保函复印件）

3.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缴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按规定时间汇到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付人名称与申请人名称必须一致。

（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官方网站

www.cxzdermyy.com》上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楚雄市阳光大道 344 号

联系方式：0878-6086126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坤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楚雄市彝人古镇小庙东区 D151 幢二层

联系方式：0878-3376986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旭

电 话：18608779051

